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7日，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建设单位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监测单位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核对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房山区房山新城燕房片区8号街区005地块室建设1台1.4MW/h的燃气锅炉用于冬季供暖。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月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委托北京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编制完成《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4年4月24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房环审[2014]0109号）。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年改造警用军用特种专用车辆1000台相应建设项目内容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1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44.796万元，占总投资的1.2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用于冬季供暖的1台1.4MW/h的燃气锅炉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第1页共4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房环审[2014]0109号），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锅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房山区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2. 废气

本项目1.4MW/h燃气锅炉均配套安装1套低氮燃烧器，产生的锅炉废气最终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包括锅炉燃烧器、水泵、风机等设备。本项目锅炉及附属设备均安装在锅炉房内，并且锅炉燃烧器加装隔声罩、锅炉房安装隔声门窗等。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待产生后由废离子交换树脂供应厂家定期回收再生利用。

5.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已按规范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6. 与排污许可衔接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110111573202160T001S。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页共4页

张瑞峰 李红 李红 李红 李红

李红

(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2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相关限值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东、北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项目南、西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

5. 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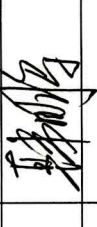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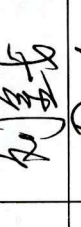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附表：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刘腾超	法人/总经理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13911449435	
	马宠	副部长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15233161685	
	韩鹏	主管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13810027714	
检测、编制单位	安红颖	商务经理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13522019193	
技术专家	彭应登	教高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13301001563	
	刘金戈	高工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501182062	
	余杰	正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618289607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设项目（燃气锅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及验收过程简况

1.1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验收内容在设计过程中，针对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对相应的环保措施及设施同时设计；施工过程中，认真组织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所要求的相关措施，整体施工过程中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当地污染受体的投诉和处罚。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14年1月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委托北京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编制完成《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4年4月24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房环审[2014]0109号，详见附件2）。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

年改造警用军用特种专用车辆 1000 台建设项目内容已完成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用于冬季供暖的 1 台 1.4MW/h 的燃气锅炉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2024 年 4 月，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委托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燃气锅炉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4 月 2~3 日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设项目（燃气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9 月 27 日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设项目（燃气锅炉）”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评审会并书面提出了验收意见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验收结论。

1.3 公众反馈意见

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由环保主管负责监督企业执行国家法规、条例的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运行期环境管理计划：

1) 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包括环保文件、环保设施检修及运行台账等档案管理；

3) 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源，编制环保设备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4) 定期组织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环境监测计划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要求，《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设项目（燃气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 9 验收监测结果章节中可知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及提出验收意见后，无相关整改措施。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设项目（燃气锅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及验收过程简况

1.1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验收内容在设计过程中，针对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对相应的环保措施及设施同时设计；施工过程中，认真组织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所要求的相关措施，整体施工过程中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当地污染受体的投诉和处罚。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14年1月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委托北京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编制完成《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4年4月24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房环审[2014]0109号，详见附件2）。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年改造警用军用特种专用车辆 1000 台建设项目内容已完成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用于冬季供暖的 1 台 1.4MW/h 的燃气锅炉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2024 年 4 月，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委托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燃气锅炉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4 月 2~3 日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设项目（燃气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9 月 27 日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设项目（燃气锅炉）”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评审会并书面提出了验收意见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验收结论。

1.3 公众反馈意见

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由环保主管负责监督企业执行国家法规、条例的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运行期环境管理计划：

1) 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包括环保文件、环保设施检修及运行台账等档案管理；

3) 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源，编制环保设备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4) 定期组织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环境监测计划

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要求，《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设项目（燃气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 9 验收监测结果章节中可知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及提出验收意见后，无相关整改措施。

四八二